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232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4K3M81UFL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2321号

###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迪克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苏金迪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金迪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江苏金迪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金迪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金迪克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江苏金迪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江苏金迪克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晨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蓓蓓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7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5.18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213,9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8,283,87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135,676,130.00 元。截止 2021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人民币 158,034,299.76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1,396.00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6,349.19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15,046.8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4,596.2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342.30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1,136.90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84,551.14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12,5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83.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03.43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业经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 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1 年 8 月 12 日,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以保证专款专用; 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期末未到期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余额	合计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12830078801400000670	1,402.76	6,500.00	7,902.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8110501012001775448	1,900.67	6,000.00	7,900.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23901198910906	0.0007	---	0.0007
合计		3,303.43	12,500.00	15,803.43

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账号为 523901198910906 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58 元。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938.59 万元置换截止 2021 年 8 月 5 日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3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投资收益 273.67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12,5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到期收益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9.60	2022.11.01	2023.01.30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8.77	2022.12.19	2023.01.20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14.75	2023.02.01	2023.02.28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14.86	2023.03.13	2023.04.13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17.45	2023.04.24	2023.07.03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38.56	2023.07.10	2023.10.10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80	2023.10.14	2023.11.13	是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2023.10.14	2024.01.12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7.12	2022.12.16	2023.01.16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9.17	2023.01.06	2023.02.06	是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到期收益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8.02	2023.01.20	2023.02.2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9.17	2023.02.10	2023.03.1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8.02	2023.02.24	2023.03.24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9.17	2023.03.17	2023.04.17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8.17	2023.03.28	2023.04.28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9.17	2023.04.19	2023.05.19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8.17	2023.05.08	2023.06.08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9.33	2023.05.22	2023.06.21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7.88	2023.06.14	2023.07.14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9.00	2023.06.28	2023.07.28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7.44	2023.07.21	2023.08.21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8.50	2023.08.07	2023.09.07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7.00	2023.08.25	2023.09.2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6.00	2023.09.13	2023.10.13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7.15	2023.09.26	2023.10.26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6.13	2023.10.23	2023.11.23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7.15	2023.11.06	2023.12.06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6.12	2023.11.27	2023.12.27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	2023.12.11	2024.01.11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泰州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2023.12.29	2024.01.24	否
合计	-	119,000.00	273.67	-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情参见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将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情参见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江苏金迪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金迪克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3 年度，金迪克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金迪克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金迪克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迪克在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5,676,1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12,13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1,474,30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	不适用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529,767,867.05	(70,232,132.95)	88.29	2026年4月 <sup>注4</sup>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新疫苗研发项目	不适用	4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030,307.37	(73,969,692.63)	26.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600,000,000.00	435,676,130.00	435,676,130.00	—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600,000,000.00	1,135,676,130.00	1,135,676,130.00	991,474,304.42	(144,201,825.5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详见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注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2021 年 8 月 12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金额从 160,000.00 万元调整至 113,567.61 万元。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 决定调整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创新疫苗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 2: 2021 年 8 月 12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14,938.59 万元置换截止 2021 年 8 月 5 日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注 3: 2021 年 8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并且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4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25,000,000.00 元。

注 4: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 同意将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会计准则、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依法批准的经营项目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1日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龚晨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229198710270025	
Identity card No.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p>  <p>龚晨艳的年检二维码</p>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68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7 月 28 日 /y /m /d
	



姓名 刘蓓蓓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0-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81011072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蓓蓓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sup>y</sup> 07<sup>m</sup> 12<sup>d</sup>

年 月 日  
/y /m /d